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 人，持有和代表

股份 1,903,150,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6733%，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903,150,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673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099,070,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77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 人，代表股份 804,080,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90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部分议案表决意见比例加总数不是 100%，是由于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3,150,228	1,899,835,330	99.8258%	3,122,398	0.1641%	192,500	0.0101%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3,223,274	29,908,376	90.0224%	3,122,398	9.3982%	192,500	0.5794%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903,150,228	1,899,835,330	99.8258%	3,122,398	0.1641%	192,500	0.0101%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3,223,274	29,908,376	90.0224%	3,122,398	9.3982%	192,500	0.5794%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903,150,228	1,899,815,330	99.8248%	3,142,398	0.1651%	192,500	0.0101%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3,223,274	29,888,376	89.9622%	3,142,398	9.4584%	192,500	0.5794%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903,150,228	1,901,004,038	99.8872%	2,146,190	0.1128%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3,223,274	31,077,084	93.5401%	2,146,190	6.4599%	0	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42,803,603.61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4,850,126,905.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5,001,028,652.15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405,706,829.44 元；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2021 年度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8,929,9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 元（含税）。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903,150,228	1,899,835,330	99.8258%	3,122,398	0.1641%	192,500	0.0101%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3,223,274	29,908,376	90.0224%	3,122,398	9.3982%	192,500	0.5794%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903,150,228	1,894,564,361	99.5489%	3,021,700	0.1588%	5,564,167	0.2924%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3,223,274	24,637,407	74.1571%	3,021,700	9.0951%	5,564,167	16.7478%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23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90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亦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4）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进行以下调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

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5)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接受调剂：

- ①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② 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参股公司担保总额度的 50%）；
- ③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④ 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⑤ 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满足上述条件的参股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接受调剂，上述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不满足上述条件，调剂事项需要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6、本决议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七）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903,150,228	1,901,173,628	99.8961%	1,976,600	0.1039%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3,223,274	31,246,674	94.0506%	1,976,600	5.9494%	0	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 公司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持股且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

(2) 公司新增财务资助满足以下条件：

- ① 被资助对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② 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③ 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④ 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资助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3) 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八) 审议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903,150,228	1,901,173,628	99.8961%	1,976,600	0.1039%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3,223,274	31,246,674	94.0506%	1,976,600	5.9494%	0	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 发行规模：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最终规模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2) 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获得监管批文后，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期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每期中期票据发行具体期限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利率以每期发行时簿记发行结果为准。

(5) 资金用途：本次注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行权中期票据本息和住宅项目建设支出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用途（最终募集资金用途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6) 发行时机：在中期票据发行注册有效期（2 年）内，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

(7) 承销方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担保方式：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无担保。

(9) 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0) 相关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具体事宜。

(九) 审议公司金融街中心 CMBS 接续/新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903,150,228	1,901,572,328	99.9171%	1,577,900	0.0829%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3,223,274	31,645,374	95.2506%	1,577,900	4.7494%	0	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金融街中心 CMBS 接续/新发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 在保持 CMBS 二期产品结构（财产权信托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稳定的前提下，根据现有募集说明书约定，推进调整票面利率和售回后撮合交易。

(2) 申报新的金融街中心 CMBS 额度：

① 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最终规模以监管机构审核为准）。

② 发行期限：公司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的期限为不超过 18 年(3+3+3+3+3+3)，公司每三年末拥有调整票面利率权利和购回权利。

③ 发行方式：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获得监管批文后，采取一次发行方式，在批文有效期内（12 个月）结合监管发行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要择机发行。

④ 发行利率：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产品结合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发行结果为准。

⑤ 资金用途：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产品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街中心 CMBS（二期）的行权兑付金额，以及偿还其他债务、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投资等（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⑥ 承销方式：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⑦ 决议有效期：本次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⑧ 相关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接续/新发金融街中心 CMBS 相关事宜。

(十) 审议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804,080,115	787,881,628	97.9855%	16,198,487	2.0145%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3,223,274	17,024,787	51.2436%	16,198,487	48.7564%	0	0.0000%

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99,070,113 股份）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甲方）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单日最高存款限额为 40 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支付的借款利息总额不超过 2 亿元，贷款利率在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前提下，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参考基准进行灵活定价；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收取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4) 协议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十二个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十一) 审议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804,080,115	802,502,215	99.8038%	1,577,900	0.1962%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3,223,274	31,645,374	95.2506%	1,577,900	4.7494%	0	0.0000%

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99,070,113 股份）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不超过 15 亿元的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5%，期限 3 年，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增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质押。借款存续期间，公司累计支付不超过 2.25 亿元的利息。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文亮律师和张霞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22）第 002737 号，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